# 附件3.1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体育产业项目

# 园区、基地奖励申报指南

## 审批内容

园区、基地奖励。

## 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管规〔2023〕3号）：

第三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、广东省省级、深圳市市级体育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0万元、7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获得更高等级认定的，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。

（二）《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
## 审批数量和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部门审查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审核。

## 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成立、纳税一年及以上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；

（二）从事属于国家统计局《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》的行业类别、符合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新区产业导向及支持条件；

（三）未被依法依规实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惩戒措施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已完成。项目开展、实施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。

## 申请材料

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下验证纸质材料的形式进行。

纸质材料均需验原件、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（申报表和附件统一装订，编制目录、页码）须按顺序编制目录，统一添加页码，正反打印胶装订成册，盖公章，整册盖骑缝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；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。

## 受理机关

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受理地点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奔康工业区A5栋202A室

咨询电话：0755-28333807 朱工

## 决定机构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

## 受理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

## 审批程序

按照《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以及相关操作规程实施，包括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向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材料核查，发放受理回执；

（三）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；

（四）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形成对申报项目的初审建议；

（五）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社会公示；

（七）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；

（八）下达支持计划；

（九）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申请单位签订项目支持合同；

（十）按照新区财政管理程序核定拨付支持资金。

## 审批时限

结合受理情况，按申报顺序，分批处理。

## 审批文件及有效期限

文件：支持计划。

有效期限：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支持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与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订项目支持合同。

## 审批的法律效力

申请人凭支持计划获得专项资金支持。

## 管理监督

（一）同一项目，适用于多项支持措施时，按照支持额度较高的标准执行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责令退回已获得的补助款。